



信用卡綜合保險旅平險理賠申請書

1. 傷害醫療 2. 身故 3. 失能

賠案號碼：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單號碼：	
要保人(發卡銀行)：		卡別：	卡號：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公)： (宅)：
聯絡地址：			
E-MAIL：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事故發生地點：	
事故發生經過(原因)：			
如經警方處理，請告知處理之警察單位、地址及員警姓名			
醫院名稱：		就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院日期： 年 月 日 時		出院日期： 年 月 日 時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及公共運輸工具票證等證明文件(機票、登機證、簽帳單、代收轉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診斷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療證明文件正本(含收據正本)		請求死亡保險金，除左列1、2、3項外另具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診斷書(申請失能保險金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身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就本人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確定或履行 貴公司與本人間之保險契約義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本人瞭解若不同意前述事項時，貴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理賠給付等。			
被保險人 / 受益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上所載均屬實無誤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並同意授權 貴公司為必要之調查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於本案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

※ 此次申請需經本公司審理核准後，方負給付之責

※ 以上文件請於事故發生後，儘速將理賠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至本公司

(請附存摺影本)	戶名(限被保險人)：_____
銀行/郵局：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下欄由本公司經辦人填寫(經辦人員於案件結案時，需附保、批單影本)

處理意見：									
總公司	經理	副(襄)理	科長	經辦人	分公司	經理	副(襄)理	科長	經辦人
保費金額		收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收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票 年 月 日			經辦代號		查核章	



信用卡綜合保險應備文件表

旅行平安險

※共同必備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
-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需有旅客姓名、團費金額)
- 4.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
- 5. 出入境證明影本。
- 6.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各項應備文件(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一、請求身故或喪葬保險金者：

- 1.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二、請求失能保險金者：

- 1. 失能診斷書正本。

三、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

- 1. 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四、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

- 1. 健保局核退通知書正本及國外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
- 2. 國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 3. 國內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備註：1. 如因個案需要，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2. 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3. 備齊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一，信用卡理賠收。